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 4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4期(总第49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1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 国办发〔2020〕36号	4

【省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字〔2020〕242号	7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19号	10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0〕13号	12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61号	22

【本级文件】

关于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0]33号 24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0]20号 2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

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职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

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支持优质企业上市。

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战略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

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

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期限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严格退市监管。

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

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与各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

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增加法制供给。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证监会负责)

(十五)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

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凝聚各方合力。

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制度供给,优化政策环境,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年10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

国办发〔202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公共服务职能,是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必然要求。为推进健身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完善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计,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统筹推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全民健身促进工作。争取到2025年,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的瓶颈问题,相关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更加健全高效,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顶层设计

(一)摸清底数短板。

各地区要抓紧启动本地区健身设施现状调查,评估健身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摸清健身设施建设短板。与此同时,要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

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

(二)制定行动计划。

各地区要结合相关规划，于1年内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大型体育场馆，要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兼顾社区使用。

(三)规范审核程序。

各地区在组织编制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时，要就有关健身设施建设的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要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的标准规范严格把关。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

三、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

(四)盘活城市空闲土地。

各地区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地方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

(五)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

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

(六)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

鼓励各地区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

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

(七)倡导复合用地模式。

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在养老服务规划建设中，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

四、提升建设运营水平

(八)简化审批程序。

各地区要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协调本地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体育、水务、应急管理、园林、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

(九)鼓励改造建设。

各地区要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有关改造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体要求由体育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另行制定。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十四五”期间，在全国新建或改扩建1000个左右体育公园，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

(十)落实社区配套要求。

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

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等设施。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

(十一)支持社会参与。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5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十二)推广委托运营。

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规范委托经营模式,编制和推广政府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公共体育场馆示范合同文本。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鼓励将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提高运营效率。

(十三)推动设施开放。

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区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本地区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充分挖潜利用现有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对开放程度低、使用率低、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加强对公共场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监管,确保健身设施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保障各类健身设施使用安全。

(十四)加强信息化建设。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方要积极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预约制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官方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开放预约并做好信息登记,确保进出场人员可追溯,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入场限额。对开放式室外健身设施,其管理者要进行必要的人流监测,发现人员过度聚集时及时疏导。

五、实施群众体育提升行动

(十五)丰富社区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总局要加强统筹指导和顶层设计,结合开展“我要上全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全国社区运动会”,充分发挥社区体育赛事在激发拼搏精神、促进邻里交往、增强社区认同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项目推动和综合保障,激发社区组织协办赛事活动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体育俱乐部承办社区体育赛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赛事组织方要严格落实防疫等安全管理要求,制定相关预案。

(十六)推进“互联网+健身”。

依托现有平台和资源,委托专业机构开发基于PC端、移动端和第三方平台的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集成全国公共健身设施布局、科学健身知识、社会体育指导员情况等内容,实现健身设施查询预订、社会体育指导员咨询、体育培训报名等功能,并作为“全国社区运动会”的总服务保障平台。依托该平台,运用市场化方式打造“全国社区运动会”品牌,鼓励各地区正在开展或拟开展的线上、线下社区赛事活动自愿加入平台,为相关活动提供组织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支撑,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十七)推动居家健身。

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和免疫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健康中国行动系列工作中大力推进居家健身促进计划,鼓励各地区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办居家健身课程。鼓励体育明星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直播活动,普及运动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十八)夯实组织人才基础。

各地区要加快制定完善社区体育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培育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在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

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台账,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做好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抓紧细化健身设施规划、用地、开放运营等政策和标准,完善开展社区体育和居家健身的措施,指导地方做好有关工作。各地区要将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发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提出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SDPR-2020-001000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字〔2020〕24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认定和

管理,促进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参照《国家
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度假区，是指为旅游者提供度假休闲服务、有明确的空间边界和独立管理机构的区域。

第三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由省政府批准设立，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认定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愿申报、规范认定、动态管理。

第二章 申请、评定和批复

第四条 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
-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 (三)符合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所在地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旅游度假资源丰富并有特色；
- (四)地域界限明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五)具有独立的度假区管理机构，职能明确；
- (六)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或其他特殊优势，具备交通、通讯、能源、供水等公用设施；
- (七)具有较为完善的旅游度假服务项目和设施；
- (八)正式开业从事旅游度假经营业务2年以上；
- (九)近2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主要经营主体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记录。

第五条 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由设区的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价验收。符合条件的，报省政府审批。

第六条 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所在设区的市政府申请文件；
- (二)旅游度假区申请报告书，包括旅游度假区基本信息(含名称、管理机构、空间范围、面积、总览图等)、度假设施分布和经营状况、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游客综合满意度、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等内容；
- (三)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含文字、图片和视频)；
- (四)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审核、评定省级旅游度假区：

- (一)会同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二)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基础评价评分细则，对通过材料审核的旅游度假区进行基础评价；
- (三)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对通过材料审核和基础评价的旅游度假区以暗访的形式进行现场检查；
- (四)对通过现场检查的旅游度假区进行审议，根据需要可安排答辩环节，确定达标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 (五)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请省政府批准设立。

第八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等级标牌由省政府委托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和颁发。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变更名称、管理机构或调整空间边界的，应当由省文化和旅游

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备案。

第十条 建立省级旅游度假区动态管理机制,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复核工作,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核;3年内,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年度复核。

第十一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一)经检查或者复核,部分达不到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的;

(二)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不健全的;

(三)游客投诉较多或者旅游市场秩序混乱,且未及时有效处理的;

(四)因管理失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发生较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未经审核擅自变更名称、管理机构或者调整空间边界的;

(七)未针对区域内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类型制定相应应急预案的;

(八)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政府同意后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一)经检查或者复核,与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差距较大的;

(二)存在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

为的;

(三)资源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应当及时认真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届满后,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未通过检查验收的,报请省政府同意后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第十四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受到取消等级处理的,自取消等级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各设区的市政府应将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鼓励各级政府在土地使用、金融支持、人才引进、宣传推广等方面,对旅游度假区提供支持,为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办省级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发〔1995〕28号),原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省国土资源厅、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的《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审核程序》(鲁旅办发〔2011〕87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拓宽劳动者就业增收渠道,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

1. 发展小店经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城市商业综合体、商联体平台,打造升级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小店集聚区。引导电商平台为小店提供批发、广告营销、移动支付等数字化服务,鼓励采取降低门槛、发展增值服务等方式减免小店佣金、基本服务费。支持品牌供应商开放产品和渠道资源,鼓励减免小店代理费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2. 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按照合理布局、集中经营、确保安全原则,规划建设夜市、便民市场、集中摊点群等经营场所,并对经营种类、经营时间、环卫保洁等作出规定。经营场所优先安排低收入群体、家庭困难人员。支持因地制宜、因城而宜,丰富夜经济业态。(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负责)

3. 扩大新就业形态规模。培育引进一批网络零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物流配送、线上教育培训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增加灵活就业岗位。鼓励兼职就业、副业创新。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鼓励支持自主创业

4. 放宽准入限制。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指定场所、时间内从事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销售及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减轻税费负担。退役士兵、贫困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对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的农民,暂免收取考试费。(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清理整治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负责)

6. 发放创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正常经营且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一定期限的

新注册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7. 提供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合伙创业,可分别申请最高 20 万元、6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平台就业人员及入驻我省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实施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三、优化灵活就业供需匹配

8. 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市、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两库一平台”,加强岗位征集,动态发布灵活就业供求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精准推动“岗位找人”。设置招聘专区、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提供岗位撮合、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推动在社区、村设置灵活就业信息发布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在给予相关奖励补贴、享受入驻园区政策、确定诚信服务机构、入选行业骨干企业等方面,优先支持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 规范设立零工市场。在零工聚集地规划设置零工市场,提供遮雨、遮阳和信息发布等便利服务,完善停车管理,方便招工车辆短时停靠、即停

即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负责)

11. 发展村级劳务中介。推广邹城市做法,支持有条件的村居,采取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等方式,设立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入市场化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开展针对性职业培训

12. 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培训规模。将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人员的职称可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各地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渠道,做好兜底服务。选择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加快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13. 提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开发新职业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将试点地区通过企业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直播带货员等新就业形态重点群体纳入培训补贴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新业态平台企业开发相关行业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培训课程标准等,给予一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14. 规范劳动报酬支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探索发布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市场工资价位。加大对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监察执法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5.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缴费,缴费基数在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确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非全日制

从业人员,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坚持先参保、后开工,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部署,指导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免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16. 推动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在快递、外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业态领域行业推进集体协商,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7. 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规定期限给予不超过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8. 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一定比例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市

出台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要与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相衔接,避免重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六、营造重视支持灵活就业良好环境

19. 加强引导服务。各级政府要将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重要举措,全面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收费。因城施策,加大对灵活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发展政策支持、服务供给。健全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制约灵活就业发展的痛点、堵点。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服务制度。将支持灵活就业纳入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明办负责)

20. 选树灵活就业典型。在技能人才评选中扩大灵活就业比例,激励灵活就业人员岗位成才。加大对灵活就业典型、吸纳灵活就业示范平台企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WHCR-2020-0010009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规范性 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0〕1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管理,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市政府和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具有普遍约束力且可以反复适用的意见、通知、通告等,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但在制定审核程序上区别于普通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和各区市政府(管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和各区市政府(管委)所属工作部门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决定、公布、解释、备案、评估和清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和各区市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以部门

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本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确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以下简称部门审核机构)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列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一)报告、请示和议案;
(二)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讲话材料等;

(三)商洽性工作函:包括行政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四)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规划、计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等文件;

(五)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

(六)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八)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通知;

(九)行政机关对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财政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人事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十)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十一)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

(十二)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公布的通报、通知、批复,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

(十三)涉密文件;

(十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十五)宣布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废止或失效的文件;

(十六)其他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或者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六条 下列政府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临时性行政机构;

(二)议事协调机构;

(三)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

(四)部门内设机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

(四)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需要以规范性文件形式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相抵触;

(二)依照法定职权制定,不得超越法定权限;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五)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规定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事项;

(六)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七)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八)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措施,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九)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适当,不得显失公正、公平;

(十)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组织实施主体、生效时间和有效期等主要内容。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科学规范行政行为,符合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

规范性文件之间应当保持协调和衔接。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使用“规定”“办法”“细则”“规则”等,但不得称“条例”。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的,其名称可以冠以“实施”两字。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具有探索性或者试验性的,其名称前可以冠以“暂行”或者“试行”两字。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表述应当准确、简洁,使用文字和标点符号应当正确、规范。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采用条文的形式表述,条下可以分款、项、目。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

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二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拟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及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符合改革、发展、稳定的需求,具有制定的必要性;

(二)有关实践经验已经基本成熟,拟规定的制度和措施具有可行性。

第十四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由承担文件所涉及的主要管理职责的部门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主办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对涉及面广、法律关系复杂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直接起草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起草或者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委托起草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核拨。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确定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单位负责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包含涉外、涉港澳台事项的,制定机关应当事先请示本级政府同意。

第十六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该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规定的制度和措施等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

起草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起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认真分析研究社会公众、企业、行业协会和商会提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以及该利益诉求对其他相关群体、企业、行业的影响,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

有关意见的采纳情况可以通过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也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并在规范性文件公布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举行听证的,可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规章听证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凡是涉及可能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存在社会稳定风险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需要开展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对文件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

第二十一条 部门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

有关部门应当对起草部门的征求意见稿进

行认真论证。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当说明修改的依据或者理由,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或者加盖本部门印章后,于接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起草部门。逾期不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对征求意见过程予以说明。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有争议的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形成后,起草部门应当撰写起草说明。起草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起草的必要性、制定依据、调研论证情况、部门意见协调情况、起草过程、文件主要内容、对主要问题的说明及推进文件实施的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在起草阶段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三)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收集相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并形成审查结论。

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本级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部门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就需要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征求本级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或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按规定进行合规审查。

前款所称合规,是指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指导。对重要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前介入其起草调研和评估论证工作。

第三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六条 合法性审核是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形成后,起草部门应当在提报政府审议前2个月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确需临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意见、通知、通告等,应当在提报政府审议前30日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在报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前,应当通过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和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初步审查。

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不得将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直接报送政府办公室。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直接报送政府办公室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政府办公室不予受理,政府不予审议。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直报本级政府审议。

第二十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以部门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以主办部门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

第二十九条 起草部门向本级司法行政部
门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

- (一)送审报告;
- (二)规范性文件纸质清样文本和电子文本;
- (三)起草说明;
- (四)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目
录和文本;
- (五)征求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
材料,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
性文件还应提交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和商会
意见的书面材料;
- (六)部门审核机构的合法性初步审核意见;
- (七)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八)起草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书
面材料;
- (九)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
应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 (十)合法性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送审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有关
部门争议问题的协商情况和送审建议等。送审报
告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有关部门共
同起草的,应当由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
签署。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政府规范性文
件重点审核下列内容:

-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三)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
上级文件;
- (四)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
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的情形;
-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加本单

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制度设计是否
科学合理,能否解决现实问题,是否具有可操作
性;

(八)是否与现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协调、
相衔接;

(九)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名称、结构、体
例和文字表达等技术要求;

(十)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十一)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初步审核,发现政府规范性
文件制定的基本条件尚未成熟的,司法行政部
门可以决定暂缓审核并书面通知起草部门,待条件
基本成熟以后再进行审核。

第三十二条 经初步审核,发现政府规范性
文件送审稿照抄照搬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
或者外地文件,缺乏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工作措
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司法行政部
门可以决定不予实质性审核,退回起草部
门,并书面告知退回原因。

第三十三条 经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司法行政部
门可以将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退
回起草部
门,并书面告知退回原因,或者要求起
草部
门在规定时间
内修改或补充后
再进行审
核:

- (一)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的;
-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相抵触
的;
- (三)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
- (四)送审材料不全的;
- (五)不符合规范性文件的结构和体例要求,
文字表达有重大错误或者重大缺陷以致妨碍对
文件准确理解的;
- (六)应当公开征求意见但尚未征求、应当组
织听证但尚未组织或者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但尚
未进行的;
- (七)有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的

主要内容存在重大分歧或者较大争议,起草部门尚未与有关部门协商的。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相关部门、管理相对人代表、法律顾问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

对司法行政部门召集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会议,被通知参加的部门应当按要求派员参加,并代表本部门发表意见。

有关部门对文件主要内容、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存在分歧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意见报政府协调决定。

会议论证的有关问题,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形成书面会议纪要。

第三十五条 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合法性审核的重要依据,并在政府审议该文件草案时予以说明。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审核结束后,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意见。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经司法行政部门审定后,形成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在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政府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形成后,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0日。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部门认真研究征求的意见,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作最终修改。

第三十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形成后,

由起草部门将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连同起草说明报送政府办公室,由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紧急情况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容特别复杂、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可以延长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确需紧急审核的,起草部门应就紧急情况向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由司法行政部门合理确定合法性审核时间。

在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中需要退回补充材料、调研论证、风险评估的,有关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间。

第四十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要求参照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制定机关可根据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章 决定与公布

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决定,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第四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含管委主任办公会议,下同)审议决定。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时,由起草部门负责人作起草说明。对重大或者有争议的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可予以说明。

第四十三条 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草案修改稿应当经司法行政部门再审同意。

第四十四条 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决定、命令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合法性审核机构审核后,可以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四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

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签署、编制文号之日起5日内,由部门业务科室将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与电子文本、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等材料报送部门审核机构进行登记、编制登记号。符合要求的,部门审核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布施行,应当载明制定机关、规范性文件登记号、文件编号、文件名称和公布日期。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施行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保留必要的准备时间,一般规范性文件原则上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范性文件需要在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在施行时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适应调整期,为企业执行制度留有一定的准备时间。

第四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设置载明有效期的专项条款,对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专项条款一

般设置在附则中或者文件末。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字样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制定机关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本办法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订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印发后5日内,由本级政府办公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进行公布,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对外公布。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印发后5日内,由制定机关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公布,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室通过政府公报对外公布。

第五十一条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影响政府形象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做好出台时机评估工作,在文件公布后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利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主动回应关切。

第五章 解释与备案

第五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归制定机关。

政府规范性文件解释的具体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报政府审定后书面批复,并向社会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解释的具体工作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负责,报本部门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后批复,并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中不得设置除制定机关外由其他机关负责解释的条款。非制定机关的实施机关不得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进行解释的,解释无效。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其所解释的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各区市政府(管委)应当自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两份,连同电子文本一并报送市政府备案,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款所列备案材料报本级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在报送备案时应同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第五十四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说明等有关文件和制定依据,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 5 日内对报送备案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一)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

(二)属于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备案登记;

(三)属于规范性文件,但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在 15 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经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由司法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文件目录。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制定机关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

相抵触;

(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适当;

(四)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

第五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一)必要的调查研究;

(二)要求制定机关提供与备案文件有关的资料;

(三)通过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四)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九条 经审查,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通知制定机关于 30 日内作出处理;制定机关应当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司法行政部门。逾期不处理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报请本级政府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的;

(三)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相抵触的;

(四)规定不适当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第六十条 各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市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六章 评估与清理

第六十一条 对实施满 1 年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应当进行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由实施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机关公章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论证后报本级政府。涉及部门较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重要的、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可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评估,由制定机关自行负责。

第六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应当坚持广泛调研、实事求是、客观评价的原则,如实反映实施效果,查摆存在的问题,提出系统的、可操作性强的改进建议。

第六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的调研对象,为该文件所涉及的管理者和被管理者。调研对象可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确定,原则上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下级政府等有代表性的管理者不少于 3 家,有代表性的社团、行业管理组织等不少于 5 家,有代表性的企业不少于 5 家,有代表性的公民不少于 10 人。

评估报告中应当附被调查人名单、基本情况、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基本情况包括被调查人的住址、职业、联系方式等。

第六十四条 与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等颁布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应当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衔接性审查,发现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等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对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

第六十五条 市政府和各区市政府(管委)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每 2 年集中清理 1 次规范性文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和上级文件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或者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冲突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十六条 市政府和各区市政府(管委)应当及时公布现行有效和已经失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具体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审查申请。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受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及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产生严重不良后果,或者由于执行违法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机关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明确规范性文件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七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译本的编译、中外文版本的汇编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

门负责。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市政府印发的《威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威政发〔2016〕32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61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工作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普查工作分为前期准备、全面普查、评估区划与成果应用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

借鉴青岛市、日照市、滨州市等 3 市的 12 个县(市、区)普查试点经验和成果,结合我市实际,探索建立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普查组织实施方式,充分利用各部门开展的各类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为全面普查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普查阶段。

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普查阶段。严格按照鲁政办字〔2020〕109 号文件中关于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的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查对象的清查、登记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准确界定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针对普查内容,采用实地访问、现场勘察、调查、推算估算等方法,完成主要灾害致灾、历史灾害致灾、承灾体、综合减灾资源(能力)、灾害重点隐患等调查工作,汇总形成市级综合性调查成果;对调研成果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多元调查数据,为全面开

展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奠定基础。

(三)评估区划与成果应用阶段。

充分利用前期调查成果,建立不同灾种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单灾种的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市县两级和其他评估区划单元的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在单灾种风险评估与区划的基础上,通过对数据的梳理、标准化处理以及耦合、挖掘分析,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综合风险评估模型,开展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综合灾害防治区划工作,形成市县两级综合隐患评估、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对普查成果进行专题应用研究,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常态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调查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威海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市普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宣传、普查调查、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评估等工作。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本区域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强化经费和人员保障。

普查工作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分级负担,市级财政主要负责市本级相关支出及市级部门承担的跨区市、开发区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各区市、开发区按照事权支出责任承担本级支出。各级要按照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的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资金。各级政府要从相关部门、专业机构抽调工作人员,配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

要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力量等专业技术力量作用,提升普查保障水平。

(三)强化资源共享。

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草地资源调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等专项调查和评估中涉及我市的有关成果,统筹有关部门开展的专项涉灾调查成果,系统梳理本次普查产生的新数据资料,建立共享目录,实现相关数据资料的多部门共建共享,为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常态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业务工作提供支撑。

(四)强化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如实填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审核,统一向社会发布。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五)加强宣传引导。

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普查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威海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威海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祝业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大数据局长,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张永孝	市水务局副局长
董晓阳	市财政局局长	徐发荣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梁皓市	应急局局长	董崇强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成 员:梁建胜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新旧动能办副主任	董礼松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吴大明	市教育局总督学	徐伟市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崇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孙勇市	应急局副局长
宋宝林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刘万强	市体育局副局长
鞠朝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宋健市	统计局副局长
龙连伟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生态环境综合保护执法支队支队长	郑海峰	市林业局副局长
庄晓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单宝臣	市气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刘兰设	威海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孙勇兼任办公室主任。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0〕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

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威政字〔2020〕62号)等文件要求,区政府决定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做好上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工

作。本次调整共承接市级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 41 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 5 项。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衔接落实方案，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的交接工作。

二、确保赋权落实到位。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调整相应权责清单，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做好山东政务服务网（文登）公示内容调整工作。需要使用国家、省、市统一信息系统或者与省、市有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对上做好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因事项调整影响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顺利实施。本次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行业主管

附件 1

承接市级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区教育和体育局	受委托实施
2	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情况的检查	区教育和体育局	受委托实施
3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和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	受委托实施
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公安分局	受委托实施
5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公安分局	受委托实施
6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公安分局	受委托实施

部门要承担承接事项的监管责任，根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逐项制定监管细则，细化监管事项、监管方式及监管责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市级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依法签订委托协议，并将承接委托的行政机关及其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1. 承接市级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实施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实施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实施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奖励	对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文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人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实施
2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实施
2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实施 受委托实施
30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实施
31	市海洋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员培训班学员名册、培训内容和教学计划备案	区海洋发展局	
3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4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4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附件 2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海洋工程外）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节能认可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委,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威海市文登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43号)和威海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边排查、边整治,以用作生产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健全法规规章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常态化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二、排查范围和内容

文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村(含镇政府驻地行政村、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

屋。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目前用途等,建立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档案。

(一)农村自建房。主要包括:

1. 自住农村自建房。主要用于自住的农村自建房,包括闲置的农村自建房。
2. 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将原有自建住房改变用途,用作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

(二)非自建房。主要包括:

1. 公共管理和服务用房。指农村集体所有或租用的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房屋,以及相关部门、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所有或租用的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房屋。
2. 生产、经营用的非自建房。非农村自建房屋所有权人建设的用作出租和其他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

3. 统建的农民安置房。指在农村范围内由政府、部门、有关机构、村集体等统一组织建设的农民安置房等。

三、责任分工

根据《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1 号), 乡镇政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的乡村建设工程负有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镇街应分别组织牵头, 以各行政村为单位, 全面动员村两委干部、包村干部, 结合已有数据和信息, 对本村辖区内所有房屋进行分类排查统计登记, 摸清区域内房屋底数(自建房、非自建房及是否用作经营等)及房屋责任主体、类别, 将相关信息在排查软件上进行报送。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 将应当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 强化监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 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 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 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负责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 区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养老院、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安全管理;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完善, 强化法律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 区卫生和健康局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农村房屋,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治方案。

四、工作任务与时间安排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 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一) 摸底排查阶段(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区分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其它农村房屋两类, 交叉推进, 全面覆盖。本方案印发后, 各镇街立即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摸底排查, 排查重点为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重点排查工作, 并完成信息填报至普查 app 软件。在重点排查的同时, 对其他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 排查内容为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 排查时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

(二) 重点整治阶段(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 经各镇街汇总统一上报区住建部门。由区住建部门组织对房屋结构性安全进行评估或鉴定, 由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房屋进行灾害风险排查, 由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涉及火灾隐患的房屋进行消防隐患排查, 其他行业部门在各自业务范畴内分别指导镇街开展工作。确有安全隐患的, 第一时间通报所属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 镇街在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具体整治工作, 明确责任人、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整治结束后, 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住建部门对相关镇街的整治情况进行验收。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由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镇街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

行整治。镇街、村分别建立重点整治台账,明确整改的目标、责任和措施,督促产权人、使用者限期整改,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三)全面整治阶段(2021年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各镇街结合实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落实相关法规规章体系,严格执行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用途变更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各镇街要进一步健全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乡村建设工程的监管,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推进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牵头组织普查app软件的填报培训工作。各镇街要根据实施方案

做好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各行政村专人负责熟悉普查app软件操作,启动基础准备工作,做到按照进度安排,确保此次整治行动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镇街要第一时间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制定排查整治工作计划和明确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方式方法,明确工作责任、推进机制、完成时限,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层层压实责任,抓紧组织推进。

(三)加强工作督导。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适时对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要依法依规问责。自2020年12月开始,各镇街每半月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科汇总(联系人:张晓斐,联系电话:0631-8931777)。